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卫伦”）、公司控股孙公司云南博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博晖”）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其中为河北大安和云南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220810GR131260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6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Z2208TD156224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日，河北大安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8LN15622114），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大安股东杜江涛先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62082516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绿岛火炬开发区青山路6号

5、法定代表人：沈治卫

6、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8日

8、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8日至2064年05月17日

9、经营范围：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系：河北大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3,268.43万元、净资产为26,577.52万元、负债总额为186,690.9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4,757.40万元、利润总额为-44,868.99万元、净利润为-44,925.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5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河北大安的资产总额为221,477.46万元、净资产为173,084.55万元、负债总额为48,392.91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9,268.30万元、利润总额为-3,182.53万元、净利润为-3,492.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85%。

12、被担保方河北大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大安股东杜江涛先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河北大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其经营发展前景较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河北大安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 4、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